

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八年級學生戶外教育活動採購說明書

壹、活動名稱：110 學年度八年級學生戶外教育活動

貳、辦理日期：兩天一夜，110 年 11 月 4、5 日(星期四、星期五)

參、參加人數：學生 200 人計 9 班，6 輛車。每人預估\$2,220 元，總金額\$444,000 元整。

肆、地點：應提出兩天備案計劃，並以苗栗以北為主。

伍、企劃書規劃建議事項：

一、住宿部分：

(一) 學生帳篷為八人蒙古包，以 4 人一帳且不併班為原則。

(二) 隨隊老師及工作人員住宿，以一人一床為原則。

(三) 場地需事先打掃乾淨。

(四) 參加甄審之廠商，於參加企劃說明時，須持有本辦法第貳條辦理日期期間內，露營場地之政府核發營業執照影本、安檢合格證影本及同意住宿容量統計表。

二、膳食部分(共四餐一宵夜)：

(一) 合菜部分：

1. 早餐備稀飯、饅頭、小菜(650 元以上一桌)，若有素食者，須另行準備。

2. 午餐為 8 菜 1 湯附水果，一桌 1350 元以上，含 2 瓶果汁飲料(需經衛生署檢定合格)，份量須足夠，每班 10 人一桌，若有素食者，須另行準備。

(二) 野炊部分：

8 人一組，每人 135 元以上計，提供食材、2 瓶果汁飲料(需經衛生署檢定合格)、佐料，讓學生充份發揮烹飪創意(請準備煮熟的飯)，份量須足夠，若有素食者，須另行準備，且以不併班為原則。

(三) 烤肉部分：

8 人一組，每人 135 元以上計，份量須足夠，每組 2 瓶果汁飲料(需經衛生署檢定合格)，以易熟之食材為主，若有素食者，須另行準備，且以不併班為原則。

(四) 宵夜部分：每人 20 元計。以知名品牌之「八寶粥」為首選。

(五) 提供每位學生礦泉水 1 天 1 瓶(無限量補充)，需為通過政府認證之知名品牌。

(五) 企劃說明會時請提出用餐場地與各餐內容。

三、交通部分：

110年11月4日當日出發前1小時,所有遊覽車均需到達本校以利查驗車輛。相關車輛以及駕駛資料須於一日前由承商提付相關查驗資料予本校備查。

(詳: 監理服務網- 合法遊覽車公司列表)

- (一) 租用車輛須符合「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 (二) 每部車之車齡須在5年以下(計算出廠日期至租用時間110年11月5日(含)止),至少40人座(含),投標廠商所使用之遊覽車,以不超過2家遊覽公司為原則。車上應附有空調、視聽設備、逃生設施及急救箱,並可使用。每部車均具有交通監理單位核發之營業大客車牌(執)照,且定期經交通監理單位檢驗合格,車況良好之營業大客車。
- (三) 廠商指派之駕駛員須持有交通監理單位核發之營業大客車執照,且一年內不得有重大違規及肇事紀錄,品德優良,情緒穩定者。活動期間,不得有酗酒、公共場所吸菸或其他不良之行為。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更換車輛及駕駛員。車輛行車執照及駕駛員駕駛執照影本,應於活動出發前1週送達本校。
- (四) 得標廠商提供之車輛應為依法投保各項保險,且應對車輛做適當之保養,尤應注意「輪胎氣壓」、「安全設備」(如安全門、滅火器、油、水電等)及燈光、雨刷之檢查。
出發當天,由駕駛及得標廠商依「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附表二項目進行檢查,學校視狀況予以抽檢。
- (五) 依據交通部106年5月26日修正發布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4條第2項規定:「自106年9月1日起,遊覽車客運業車輛應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及設置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及依公路主管機關管理需要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指定之資訊平台。」
- (六) 廠商洽詢遊覽車客運業車輛前應先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服務網(網址:<https://www.mvdis.gov.tw/>)業者資訊→遊覽車→「最新評鑑成績」項下查詢遊覽車業評鑑成績,遊覽車業者評鑑成績應列等「優」或「甲」。
- (七) 每部車之交通費包含司機及隨車康輔人員之小費。每班一部車為原則。旅行途中如遇車輛故障或其他事故,在事發1小時內無法修復或成行時,廠商應於事發2小時內另行僱用同等級且車況良好之營業大客車(車齡5年內),繼續原排定行程,並賠償當日乘坐該車之師生新臺幣10,000元整。因此所產生之損失或費用由廠商負責。
- (八) 廠商須調派小客車1輛,沿途提供車隊必要之服務。
- (九) 旅行活動結束後,請廠商康輔人員協助清查遊覽車上,機關師生是否有遺忘之物品,由廠商請款前協助送回機關。
- (十) 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任意變更行程;中途停車應經機關總領隊之同意。
- (十一) 廠商之車輛於道路行駛中,應依排定順序前進,不得有任意超車、超速、停車及其他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定之情事。
- (十二) 廠商服務人員不得於車上、活動中播放色情影音,且不得兜售物品。
- (十三) 廠商調派之大客車上應準備急救箱、茶水、額溫。遇突發事件時,廠商應派專人、專車會同機關處理。
- (十四) 出發前由總領隊集合全體師生實施行前教育及安全宣導,上車後隨車工作

人員領隊帶領學生實施逃生演練，注意安全門之開啟、車窗開啟或擊破器使用方式、逃生動線分配以及車內滅火器配置、取得與相關操作。

(十五) 出發前由本校依契約檢查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及安全設備等；檢查合格始可出發。

(十六) 校外教學活動若遇意外事故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如下：

1、依逃生演練指導學生安全避難。

2、通報一一九專線，同時搶救傷患。

3、總領隊立即編組教師成立現場防救指揮小組，擔任指揮官，協調相關救助事宜，並指定專人統一對外發言及與本部校安中心 02-33437855 保持聯絡。

四、康輔人員部分：

(一) 每班一位童軍康輔人員(9位小隊輔+3位中隊長+1位大隊長+1位備用小隊輔+1位專職攝影，共15位康輔員，小隊輔需專職帶領班級，不得為其他活動工作人員。各班小隊輔不得兼任中隊長、大隊長)，二天全程帶領團康活動，協助守夜及點名(康輔人員名冊及其參加訓練證書須於出發前送交機關學務處)。

(二) 童軍康輔員須年滿20歲(含)以上，須為高中(職)以上學歷(含)，每位康輔人員均須受過童軍活動木章基本訓練，具團康經驗及急救基本技能，並具有帶團400人以上活動之經驗者，且需持有**木章基本訓練合格證書(至少15位)**，請檢附證明。

(三) 活動過程中需全程著迷彩服。

(四) 康輔人員須於第一日7:30前到大溪國中集合並核對名單。

(五) 負責規劃及主持第一天晚上活動：營火晚會(需進行**虔敬集會**)。

(六) 康輔人員不得於車上播放色情影音及不得兜售物品。

(七) 旅行活動結束後，請廠商康輔人員協助清查遊覽車上，機關師生是否有遺忘之物品，由廠商請款前協助送回機關。

陸、費用部分：

一、以每一學生為估價單位，並以實際參加學生及校方隨行工作人員總人數核實支付。

二、估價費用應含車資、食宿費、全部遊樂設施門票費、服務費、停車及過路費、各項稅金、全部參加人員(含隨隊老師)每人新台幣**貳百萬之旅遊平安保險、參萬元醫療險及履約保險等費用**。

柒、付款方式：

一、活動結束後，經師生抽樣進行活動滿意度綜合評選，並召開檢討說明會，綜合服務品質符合及格(70分)時，始得請款。如不符標準時，按情節比例扣款。

二、請款時應開立代收轉付收據或發票請款，請開立2張，一張為學生款項部份，另一張為校方隨行工作人員部份。

三、廠商之履約保證金於活動完畢，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

四、本案之費用收取方式由學生持繳費單至便利商店繳納，相關手續費由得標廠商全額負擔。

捌、其他

- 一、承辦旅行社應派總領隊 1 人，隨隊處理交通、膳食及其他偶發事件。
- 二、廠商於簽約後，於學校指定時間，指派小客車 1 輛、服務人員及駕駛各 1 名，隨同校方籌辦人員作行前勘查，廠商應負擔勘查所需保險及食宿等相關費用。廠商應於出發前三日交付各項保險投保資料。
- 三、廠商應於活動前一週提示本校有關活動之投保責任保險及履約保險之保單。
- 四、凡借牌參與甄選經查屬實者，除取消其參與甄選資格外，其押標金全額沒收。
- 五、企劃書請檢附分站教育（五站，其中三站須為童軍活動、急救訓練及山訓活動（需合格山訓教練及合格場地證明）及大地活動（須配合營地內之設施來規劃活動）（上述活動露營當天須以大型海報說明活動內容）及各式菜單內容（附實物照片或食材內容及份量說明）。
- 六、廠商於活動時應設有專人負責照相及攝影，並在活動結束後，贈送機關各處室及每班 2 片光碟（照片 1 片、攝影 1 片）或隨身碟。
- 七、廠商應於履約日前 7 日，與校方研議：童軍大地活動內容、野炊活動以及與童軍輔導員溝通領導營隊之模式。
- 八、旅行出發前因天災或不可抗拒因素（如地震、颱風及天候等），致無法依合約書之約定履行時，為維護機關校外教學之安全與權益，機關得依實際需要更改旅行日期與行程，廠商應配合辦理。

玖、罰則

- 一、廠商提供之服務，未依合約之規定履行，致旅遊品質低落，經本校召開檢討會議後，依下列方式罰款：
 - （一）行程部分：廠商不遵守機關之指揮，任意變更行程，未經機關同意擅自更改行程，每個行程得罰款新台幣 30,000 元整。
 - （二）交通部分：
 - 1、行車違反交通規則，情節重大經勸導仍未改善者，每次每車罰款新臺幣 10,000 元整。
 - 2、廠商提供之車輛及其附件（如證照、設備等）未能符合本合約之規定提供使用者，每車得罰款新臺幣 10,000 元整。
 - 3、廠商駕駛員或服務人員有酗酒或其他影響行車安全之情形，每一事件得罰款新臺幣 10,000 元整。
 - 4、旅行途中如遇車輛故障或其他事故，在 1 小時內無法修復或成行時，廠商應於（於故障發生時間起算）2 小時內另行雇用同等級且車況良好之營業大客車，繼續原排定行程。因而產生之損失或費用，由廠商負責。違約者，每車每日得扣款新台幣 10,000 元整。
 - （三）餐膳部分：如品質與條件不符者，每人賠償新台幣 200 元整。
 - （四）住宿部分：如品質不符規定者，經查證屬實，權益受損之學生每人賠償新台幣 200 元整。
 - （五）如發生食宿意外，得標廠商須承擔法律刑事、民事之完全責任，除負擔全部醫療費用外、每位相關師生精神賠償費至少新台幣 1,000 元整，並由得標廠

商向負責投保之保險公司辦理理賠。

(六) 如發生行車意外，得標廠商須承擔全部責任，如因而產生醫療行為，除負擔全部醫療費用外，若可歸責於廠商時，應賠償車上每位師生精神賠償費至少新台幣 1,000 元整，並由得標廠商向負責投保之保險公司辦理理賠。

(七) 康輔人員部分：康輔人員需體認本次活動之教育意義，在引導學生時，應採取多鼓勵、少攻擊之字眼，並**以身作則**。不可有違背教育意義之行為發生，亦不得留下任何聯絡方式給學生。若發現條件不符，或違反上述約定時，每位/每次事件，得扣新臺幣 1,000 元。

二、除前述已定罰款之規定外，本校召開檢討會同時將針對活動中之**餐飲、車輛、課程安排、住宿、康輔員之表現**，以上五項進行滿意度調查（各班導師 1 名學生 3 名），其**五項成績總平均**若未達 70 分，將依下列程度酌予罰款：65 分至 70 分(未達)：罰款總價金的百分之一。60 分至 65 分(未達)：罰款總價金的百分之二。40 分至 60 分(未達)：罰款總價金的百分之四。20 分至 40 分(未達)：罰款總價金的百分之十。

壹拾、防疫事項

- 一、廠商應於簡報時，說明流感確診、H1N1、H7N9、疥瘡、COVID-19...等傳染病之處理方式及相關退費標準。
- 二、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方面，若遇疫情需要，校方得無償延後或取消本次活動。
- 三、每日出發前為旅客量測體溫，並於每次旅客下車後，返回車上前，提供酒精為旅客消毒。
- 四、依照交通部公路總局「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遊覽車依核定座位數乘坐，交通工具不開放用餐，且應全程佩戴口罩，車上麥克風限隨團服務人員說明講解使用，使用後並清消，不得用於旅客唱歌等其他用途，且搭乘交通工具應依交通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防疫規範執行。
- 五、每日工作人員應自主量測體溫，若有肺炎或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類流感症狀或最近 14 日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應主動向專責人員報告。
- 六、相關工作人員（如司機、廠商服務人員、康輔人員等）應提供 COVID-19 疫苗接種卡(黃卡)滿 14 天，且至少施打一劑之證明，若從未施打 COVID-19 疫苗者應提供 3 日內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且每 3-7 天需再定期快篩(原則每 7 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 3 天篩檢)。
- 七、若違反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引規定事項者，將函請衛生單位查處。
- 八、**隔板**使用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規定。